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熊國心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19號）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591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熊國心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欄所載「新臺幣（下同）3萬6,035元、1萬4,000元」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3萬6,035元、1萬3,985元」、附件二所示移送併辦意旨書「一、犯罪事實」欄所載「新臺幣（下同）5萬元、4萬9999元」應更正為「新臺幣（下同）4萬9,985元、4萬9,984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熊國心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

01 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2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3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
04 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
05 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6 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參照）。又同種
07 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
08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
09 者，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
10 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適用，不能割裂
11 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
12 參照）。

13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4 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15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
17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修正後洗錢防
18 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20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2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
22 被告所涉幫助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
23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
24 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5 1項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
26 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
27 「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然最高刑度
28 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
29 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30 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
31 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2者最高度

01 刑相等，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低度刑較
02 低，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03 3.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04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5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6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7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惟依被告行為時即112
08 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
09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可減輕其刑，相較之下，裁判時即修正後
10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方得減輕其刑，其歷
12 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格，且查被告雖未於
13 偵查中自白，然已於本院審理時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自應
14 以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
15 告較為有利。

16 4.是以，綜合比較結果，本案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之法條，應
17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8 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0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
21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侵害被害人楊雅琪及告訴人
23 林珈羽之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
24 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較
25 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另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
26 送併辦部分（112年度偵字第59114號），與本案被告經起訴
27 並經本院論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併予
28 審理，附此敘明。

29 (四)被告犯行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
30 刑減輕之。又如上述，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茲依112年6
31 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1 刑法第71條之規定遞減之。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取得借款之自身利
03 益，任意交付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不詳之人，使詐欺者得以
04 輕易收取款項，並產生金流斷點，致追查困難，助長洗錢及
05 詐欺取財犯罪，而本案詐欺被害總金額14萬9,959元，被害
06 人數2人，所為殊值非難，然情節尚非過於嚴重；復考量被
07 告犯後雖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惟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
08 承，惟仍未與被害人、告訴人等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之態
09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以及有諸多刑案前科之素行
10 （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57至67
11 頁），且其曾因提供帳戶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
12 5年度簡字第5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有臺灣新北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5年度偵緝字第202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
14 刑書、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
15 竟不知記取教訓而再犯本案，可徵其嚴重漠視他人財產法益
16 及詐欺集團對社會之危害性，有從重量處其刑以收矯治之效
17 之必要，又暨衡以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自陳之智識程度、
18 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9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
20 算標準。

21 (六)沒收：

22 1.被告行為後，113年8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
23 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
24 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
25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
27 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
28 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
29 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
30 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
31 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

01 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02 2.查經本案犯行隱匿去向之詐騙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
03 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4 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案帳戶經詐欺集
05 團成員提領款項後，餘額僅存83元（見屏檢偵10399卷第11
06 頁），又依卷內資料，並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實際
07 之犯罪報酬，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08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4 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檢察官吳錦龍移送併辦，檢察官
16 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8 簡易庭 法官 謝慧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李佩玲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犯及其處罰）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普通詐欺罪）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一：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緝字第1519號

14 被 告 熊國心

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熊國心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
19 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竟基
20 於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前某日，
21 將其子熊軍偉（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中
22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3 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24 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該帳戶資料後，即
25 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向林珈羽佯稱：其無法下標林珈羽在
27 「旋轉拍賣」APP上販售之二手衣，需要林珈羽透過指定網
28 址通過認證，其方可完成購買云云，致林珈羽陷於錯誤，即
29 先後於111年6月11日18時57分、19時3分轉帳新臺幣（下

01 同) 3萬6,035元、1萬4,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嗣林珈羽
02 查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林珈羽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熊國心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於5、6年前(約106、107年間)因為借錢把證人熊軍偉上開郵局帳戶提款卡質押給地下錢莊的人，密碼也一起給了，對方說我到時候還錢就直接還到上開郵局帳戶內，並保證絕對不會拿帳戶去做犯罪用途，後來我領薪水要還錢時就找不到對方；我給提款卡時沒想到對方可能是詐騙集團云云。 (2)經查，被告雖辯稱上開帳戶提款卡係因借貸而交付予地下錢莊業者，然無法提出任何具體證據相佐。被告又辯稱對方要求還款時需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故要求其一併提供提款卡密碼等節，此亦與常情相違，衡情一般放貸業者如要求貸款人以轉匯方式還款，理應提供自身公司或員工申辦之銀行帳戶

供貸款人還款，以便管理或記帳，豈有請貸款人提供自己帳戶而甘冒帳戶可能遭掛失、止付而致無法收取還款之理？

(3)又被告辯稱係於5、6年前交付提款卡等語，惟本件告訴人係於111年6月間遭詐騙後匯款至上開郵局帳戶，衡情詐騙集團為降低帳戶遭申辦人掛失止付之風險，取得人頭帳戶後應會盡快向民眾行騙，故被告所辯之交付時間距本案告訴人遭騙之時間過久，顯然不合常情。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因借貸而交付帳戶質押等節，均與常情有違而不足採信。

(4)再被告前於105年因提供帳戶涉有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是被告既有前案之鑒，當知交付金融帳戶予陌生他人有再次幫助犯罪之風險，卻不謹慎查證或向警165專線確認，仍於111年6月11日前某時交付上開郵局帳戶提

		款卡予他人，顯係因貪圖交付帳戶後可獲取之利益，心存僥倖而容任詐騙集團利用上開郵局帳戶遂行詐騙、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自應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灼然至明。
2	(1)證人即告訴人林珈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林珈羽提供之對話紀錄、網路拍賣頁面、轉帳憑證等擷圖、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開戶資料、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林珈羽遭詐騙而轉帳3萬6,035元、1萬4,000元至上開郵局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熊軍偉於偵查之證述	證明證人熊軍偉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自107、108間即由被告所保管之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於105年因提供帳戶涉有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字第53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幫助行為，同時幫助他人向被害人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即作為取得贓款工具，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之追訴、處罰），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幫助他人

01 犯罪，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按正犯之刑減輕
02 之。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

07 檢察官 郭 書 鳴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10 書記官 劉 昭 利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附件二：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令股

01
02 被 告 熊 國 心

0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刑事庭(丹
04 股)審理之113年度金訴字第55號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06 一、犯罪事實：

07 熊國心依一般社會通常生活經驗，可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
08 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該人利用該帳戶犯詐欺取財罪，竟基
09 於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1日前某日，
10 將其子熊軍偉（涉嫌詐欺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向中
1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莊民安郵局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
12 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真實
13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
14 該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5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詐騙集團成員假冒
16 博客來電商客服人員於111年6月11日17時27分許，向楊雅琪
17 佯稱因訂單錯誤設定需其按指示操作取消訂單云云，致楊雅琪
18 陷於錯誤，即先後於111年6月11日18時16分、18時18分轉
19 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4萬9999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嗣
20 楊雅琪查覺有異，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案經本署檢察官簽
21 分偵辦。

22 二、證據：

- 23 (一)被害人楊雅琪之胞妹楊于萱於警詢中之指述。
24 (二)證人熊軍偉、熊軍桃於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被害人楊雅琪所提供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委託書1
26 份。
27 (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7日儲字第1110196852號函
28 附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
29 (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39719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30 三、所犯法條：

0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
03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
04 及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一
05 般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前開犯罪
06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請綜合本案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
07 項之規定，審酌是否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四、併辦理由：

09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0 2年度偵緝字第1519號案件提起公訴，目前由貴院以113年度
11 金訴字55號審理中(下稱前案)，有該案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
12 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足憑。被告於前案係提供本案郵局帳戶
13 資料予他人，本件同一被告提供同一帳戶，僅係被害人不同，
14 其於本案所涉幫助一般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核
15 與該案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法律上之同一
16 案件，為該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17 此 致

1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吳 錦 龍